



班級： 觀三甲

姓名： 羅偉謙

書名—告訴世界我是誰：倒立先生黃明正的梦想拼圖

我的觀點

若人能為自己的罪而反省，這世界上就不會有這麼多悲劇了。若罪對於罪人沒有任何改變，那又何必去實施行刑？《死刑》該不該廢除？又或者是否還有其他悔過的機會？

在這本書中，一直不斷地提到「該不該有『死刑』的存在？」這是目前在各個國家都被探討的一個問題。若對犯人行刑只是一種約束，而他們的心理終究毫無悔意，那又何必去實施死刑？若犯人能思考自己的所作所為，世上就不會有那麼多犯罪。行刑無法減輕家屬的悲痛，但那是他們唯一的救贖。

書中是在敘述原本一個美好的家庭，因犯人的私慾，家裡的錢財被搜刮，女兒被殺死，失去摯愛的中原和小夜子，忍著傷痛，決定要一起讓犯人被判死刑，但當犯人被判死刑後，兩人失去了人生的目標，不知道未來的路該怎麼走下去，看到彼此也感到難受，於是他們決定離婚。過了幾年後，中原接到了電話，他被告知小夜子被他殺了，當中原深入了解後，發現死因並不純，決定調查小夜子生前所做的事……

在這本書當中，東野圭吾深刻地描述加害者家屬的心情。當一個家庭出現了殺人犯，似乎就像傳染病，會讓旁人排斥、冷漠、不敢靠近，正所謂一人犯罪，全家受苦，反映出社會的寫實。這讓我想起多年前某個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的擄人勒贖綁票事件，受害的女子最終慘死，歹徒逃竄，致使人心惶惶，甚至歹徒進入外交使館綁架他國外交官……綁匪落網後，雖接受法律懲罰，但嗜血的媒體導致他的家人受到高度的關注，最後只好讓小孩接受外國人士的領養，遠離這塊傷心地。綁匪犯罪後，遭受法律制裁、伏法，卻波及自身家屬，這讓我思考「正義」與「公平」的意義為何？

看完這本書的時候，很多矛盾的想法一直在我的腦中浮現：死刑與漢摩拉比法典中的原則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，有何等不同呢？死刑並不能減緩受害者家屬的痛，也無法改變親人已離開人世的事實，但卻是家屬唯一的救贖。但在思考當中又浮現了另一個想法：死刑是道德的最低刑法，若不存在，難提醒世人，不要做傷別人的傻事。所有的行刑就像空洞的十字架，若犯人無悔改之意，又何必去實施行刑？但倘若不執行刑罰，又要如何有效遏阻有心為惡的歹人？這落入了兩難之中。

在我們的法律裡，是否只存在著感化與懲罰？不要只有青少年感化，要把所有罪惡、罪犯都感化，能真正地改變這個社會。在這本書當中，讓我對死刑有了不同的看法，死亡不能拯救被害者的性命，也無法讓家屬從悲痛中走出來，唯獨能讓家屬不再難過，除了自己的療傷，最希望的莫過於能聽到犯人最真誠的道歉，唯有加害者承認自身的錯誤，才能在最低的有效程度裡安慰被害者家屬。